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及修課要點修正草案

111年12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12年1月15日校長備查公告
114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9~21點條文，○年○月○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告

- 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以下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本規定通過論文提案考試及論文學位考試，方能取得碩士學位。
論文提案考試通過後，始得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日期須在論文提案考試通過日二個月以後。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至多二位共同指導，第一位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第二位共同指導教授得為本校其他學院或外校教師。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名單(附件一)，應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出。至遲應於第三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出。
上修論文指導課之研究生，應於修課當學期開學之第二週結束前提出。
- 四、 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以每屆每班至多十名為限，每屆總人數以十五名為上限。如與具備各該組第一位指導教授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指導營區專班研究生人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五、 論文提案考試與論文學位考試須在修習論文指導課程學期舉行。論文提案考試應於舉行考試學期第十一週開始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附件二)。論文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學期之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二週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附件三)。
論文提案考試應公開舉行，考試委員並應就論文提案之專業是否符合本系學術領域進行審查(附件四)。

關於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本規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四目之規定，排除該辦法之適用。

論文提案考試同一學期以提出二次為限，如未通過，則應於下學期以後，方能重新提出論文提案考試申請。

- 六、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日二個月後方能舉行論文提案考試。原指導教授指導之論文提案已通過者，仍應重新提出申請。如有突發事件，應提出說明，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沿用原提案進行研究。
- 七、 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設置。
- 八、 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之評分結果(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應在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親自繳回或彌封轉由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繳回本系。
- 九、 論文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研究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於當學期可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時，始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及本系規定事項提出申請(附件三)。
論文考試應公開舉行，考試委員並應就論文之專業是否符合提案或本系之學術領域進行審查(附件五)。
- 十、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舉行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時，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十一、 學位考試申請經本系審查合於規定者，由本系將論文與摘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於申請日截止後一週內會辦教務處複核，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至遲於考試日前一週通知應試人。
- 十二、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學位論文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應加附中文摘要。

十三、論文提案考試或論文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成績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評定之，且須委員均評定及格，始為及格。

論文提案或論文專業不符合本系之學術領域，考試以不及格論。

十四、學位考試舉行後，由本系於該學期結束前將成績送交**教務處**。

成績及格者，須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逾期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其畢業月份以論文繳交月份為準；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但未參加考試，且未於前點成績繳交期限前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六、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所轄圖書館網站完成上傳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始得畢業。

十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其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有抄襲、舞弊或應撤銷情事，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後始發現者，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課學分之上限為十五學分。於修業期限內，最多得至本校其他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習兩門課程。已抵免之外系課程須計入兩門課程中。**

抵免之本系及外系課程總學分數以十二學分為限。

若為本系已不再開設之課程或有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章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附件一 論文指導教授調查表

附件二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附件三 學位考試申請書

附件四 提案考試評分表

附件五 學位考試評分表

附件六 提案(學位)考試成績表